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鄭琬琪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鄭琬琪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固屬觀念通知，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已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惟其未向債務人之戶籍地址送達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嗣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通知，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債權人於115年1月22日民事陳報狀

稱，狀附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送達回執上關於債務人地址，係誤載為「屏東縣○○鄉○○村○○路00號」，惟送達回執已有債務人之直系親屬簽收，應可認已合法通知債務人，查上開存證信函所載地址確與債務人之戶籍地址不同，且未經債務人收受，尚難認已合法通知債務人，又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依前開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